

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2026-2027 年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

工 程 地 点：惠州市博罗县

发 包 人：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

设 计 人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.6.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



发包人：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

设计人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设计人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，中选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2026-2027 年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，采购项目编码为 4413224573275132605131709，工程地点为惠州市博罗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。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1. 2 《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惠市政数〔2026〕5号）；
1. 3 《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指南（2024 年版）》；
1. 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/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；
2.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设计标准

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 1 合同书；
3.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/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4. 1 工程名称：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2026-2027 年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



4. 2 项目建安费约为：1200 万元

4. 3 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

4. 4 服务内容：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和协助完成招标采购需求书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。

4. 5 服务时间：12 月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）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	1	供设计使用	签定合同前
2	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	1	供设计使用	子项目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有关事宜
1	初步设计成果文件	6	根据子项目规模，双方协商确定	

第七条 费用

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13224573275132605131709），本项目预估总投资额 1200 万元，合同暂估价 18 万元（含税），服务费用参照《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指南（2024 年）》咨询设计费，本采购项目设计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总投资为基数，按 2%费率计算，并按约定下浮率 25%计取，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估价。

7. 1 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，按照子项目结算方式，发包人应在双方确定具备结算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设计人足额支付设计服务费。项目结算条件如下：



- (1) 发包人收到上级资金。
- (2)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设计成果文件并评审通过。
- (3)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。

银行信息：

户名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账号：990204012101000201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开户行行号：3011000000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190337244A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-19层

电话：18688068723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8.1.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2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8.1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8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应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。



11. 7 服务期届满，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约定总额的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 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 1: 设计服务订单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单位住所地：博罗县杨村镇

电 话：0752-6108903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单位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

号 17 层

电 话：18688068723

